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2021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实现改革开放再出发,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数据收集、材料审核、结果发布以及动态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开发区包括全省各国家级、省级经济类开发区。

国家级开发区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港区,省级开发区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质量发展水平,是指经济开发区在经济发展、开放水平、创新驱动、生态集约和统筹协调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二章 考核评价组织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牵头组织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省相关部门加强对全省经济开发区的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各设区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经济开发区参评数据材料的收集和初审工作。成立专家小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评估,确保考核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将各部门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对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的处理意见和通报结果纳入考核评价。

第七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全省经济开发区考核评价系统完成信息收集,逐步完善考核评价系统,增加程序审核、自动提示、流程监控、数据汇总和分析等功能。

第八条 各经济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公开刊印的招商、统计资料中发布本区主要经济数据。加大数据报送的监督与追责力度,上报的参评数据要与对外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九条 考核评价工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济开发区收取费用。

第十条 强化考核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在考核评价工作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对责任人及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或经济开发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三章 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导向性、规范性及可操作性。

(一)统一性原则。对全省经济开发区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采用统一的指标体系。

(二)系统性原则。从全省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出发,围绕经济发展、开放水平、创新驱动、生态集约和统筹协调等五个方面设定考核评价指标。

(三)规范性原则。按照国家、省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四)真实性原则。考核评价指标应具有可统计和可验证性,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经济发展、开放水平、创新驱动、生态集约、统筹协调五大类一级指标,32项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一)经济发展。含8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开放水平。含8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引导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

(三)创新驱动。含6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水平、人才建设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四)生态集约。含7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能耗、生态环保以及集约发展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五)统筹协调。含3项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安全生产以及合作共建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加强制度创新,实现安全协调发展。

省商务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一级指标权重,可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经济开发区在考核评价年度中有下列情形的,在综合得分中增加相应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一)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书面表彰奖励(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加3分。

(二)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书面表彰奖励(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

加2分。

(三)在承担国家、省重大改革试点任务及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或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的(省、部级以上发文),每有一项加1分。

第十四条 经济开发区在考核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的,在综合得分中扣减相应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或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价资格并予以通报。

(一)减分项。

1.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书面通报批评(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减3分。

2.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书面通报批评(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减2分。

3.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的,每有一项减1分:

(1)报告期内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2)报告期内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

(二)一票否决。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取消当年评价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考核评价程序及审核要求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数据采集自上一年度数据。评价结果反映全省经济开发区上一年度建设发展情况。考核评价工作应于每年上半年组织实施,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工作含数据采集、初审、复审、数据抽查处理和结果发布等步骤。各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应于每年规定时限内完成参评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自查工作,并通过全省开发区报表系统填报评价所需数据。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按要求将初审报告连同各经济开发区参评数据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组织复审工作,复审所涉及的评价数据材料委托第

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评价。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按一定比例抽取部分经济开发区进行数据抽查、核查。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会同专家小组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结果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组织均可举报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考核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省商务厅对异议人的告知,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对变化异常的数据重点核对相关证明材料。
- (二)对非年报数据,核对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 (三)对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核对。
- (四)对本辖市内各经济开发区上报数据材料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可靠。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经济开发区,要求限期提供补充证明和解释材料。如无补充证明和解释材料,或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扣除相关指标分值。

第五章 结果发布及应用

第二十二条 省商务厅会同专家小组起草年度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情况通报文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

第二十三条 省商务厅以考核评价为基础,健全完善全省经济开发区数据库,用于指导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并为各级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考核评价结果按干部管理权限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原则上设立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批准筹建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给予一定的培育期,培育期一般为2年。培育期满后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价,综合得分在被培育开发区中位居前列的,优先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省商务厅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提出约谈、通报、建议摘牌的经济开发区名单和处理意见。

(一)约谈。对年度考核评价列最后5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重点指标(外资、进出口等)得分列最后3位的经济开发区,由省商务厅约谈相关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责成经济开发区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二)通报。对年度考核评价列最后5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及因“一票否决”被取消评价资格的经济开发区进行通报。

(三)建议摘牌。每3年综合考核评价中,有2年排名列最后3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予以摘牌,退出省级经济开发区序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在考核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未经允许,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考核评价相关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2018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5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指标解释

附件 1

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代码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数据来源 |
|------|-----|----|------------------------|-------|---------------------|
| 经济发展 | 30% | 1 |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 万元；% | 统计部门 |
| | | 2 | 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设区市比重 | % | 统计部门 |
| | | 3 | 制造业增加值占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统计部门 |
| | | 4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万元/人 | 统计部门 |
| | | 5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万元 | 财政、税务部门 |
| | | 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所在设区市比重 | % | 财政部门 |
| | | 7 | 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 个 | 统计部门 |
| | | 8 | 上市企业数量及当年新增数 | 个；个 | 自行填报附证明材料 |
| 开放水平 | 20% | 9 | 实际使用外资额及增速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 |
| | | 10 |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 % | 商务部门 |
| | | 11 |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设区市比重 | % | 商务部门 |
| | | 12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个数 | 个 | 商务部门 |
| | | 13 |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增速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海关 |
| | | 14 |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占比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海关 |
| | | 15 |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及占比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海关 |
| | | 16 |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所在设区市比重 | % | 商务部门、海关 |
| 创新驱动 | 20% | 17 | 高新技术企业数 | 个 | 自行填报附证明材料 |
| | | 18 | 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统计部门 |
| | | 19 | 智能车间、工厂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 个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 | 20 |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总数 | 个 | 自行填报附证明材料 |
| | | 21 |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 件 | 知识产权部门 |
| | | 22 | 领军人才及基础人才数 | 人 | 组织部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代码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数据来源 |
|------|-----|----|-------------------|-------------|-----------------|
| 生态集约 | 20% | 23 |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 | 吨标煤/ 万元 | 工业和信息化、 统计部门 |
| | | 24 |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吨/万元 | 水利、统计部门 |
| | | 25 |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污染物及碳排放量 | 千克/万元 | 生态环境、统计部门 |
| | | 26 | 工业用地率 | %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27 | 单位面积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 | 万元/平方 公里 | 统计、自然资源部门 |
| | | 28 | 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税收收入 | 万元/平方 公里 | 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
| | | 29 | 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统计部门 |
| 统筹协调 | 10% | 30 |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 | 自行填报附证明材料 |
| | | 31 | 安全生产水平 | | 自行填报附证明材料 |
| | | 32 | 合作共建水平 | | 自行填报附证明材料 |

附件2

指 标 解 释

1.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包括所有行政管辖范围)内所有常住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及增速。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2.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设区市比重: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开发区所在设区市地区生产总值。

3.制造业增加值占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内制造业增加值占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报告期内,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区期末从业人数(计算时可以“四上”企业从业人数(时点数)乘以一定系数计量)。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报告期内,区内各项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所在设区市比重:指报告期内,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开发区所在设区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指报告期内,区内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及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数。

8. 上市企业数量及当年新增数:指报告期末,开发区内在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等板块上市的企业数量及评价年度内新增数量。上市企业主体在开发区内注册,不含境外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上市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等。

9. 实际使用外资额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区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作为凭证,并经商务部确认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和增长速度。

10.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11.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设区市比重: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额/开发区所在设区市实际使用外资额。

1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个数:指报告期末,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数量。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公司形式上可分为投资性公司和非投资性公司两类。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13.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区内企业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增长速度,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14.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占比: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15.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及占比: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内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及占开发区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16.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所在设区市比重:指报告期内,开发区货物贸易

进出口总额/开发区所在设区市进出口总额。

17. 高新技术企业数:指报告期末,在开发区内符合国务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有效期内)。

18. 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报告期内,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R&D):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即报告期内在规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19. 智能车间、工厂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指报告期末,区内企业经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智能车间、工厂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数。

20.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总数:指报告期末,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

2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指报告期内,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含区内个人、机关、大专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

22. 领军人才及基础人才数:在有效期内,区内领军人才和基础人才数(时点数)。

领军人才:是指在区内被列入国家人才工程、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外专百人计划”和聘用两院院士的总数(不含大专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工作的人才)。

基础人才:是指在区内全职工作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总数(不含大专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工作的人才)。

23.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报告期内,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规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指报告期内,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计算时,需将使用的各种能源折算为标准煤。

24.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报告期内,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量/规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企业用水量:指报告期内,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包括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

25.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污染物及碳排放量:指报告期内,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 VOCs、NO_x 计)、水污染物排放量(以 COD、氨氮计)和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计)与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26. 工业用地率:是指区内工矿仓储项目用地面积/项目面积。

27. 单位面积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开发区行政管辖面积。

28. 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税收收入: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国税、地税税收收入合计/全区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29. 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报告期内,开发区主导产业增加值/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

主导产业增加值:指报告期内,区内企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大类划分,行业增加值排在前三位的合计数。

30.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开展去行政化改革、区域评估等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关情况。

31. 安全生产水平: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2. 合作共建水平:指报告期末,开发区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参与省内外合作共建、扶贫帮带等工作的成效。